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侯佳芳

電話：05-3620123#8448

傳真：05-3622993

電子信箱：daphane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00296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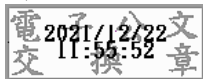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詳說明（376500000A_110029613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29613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據以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5日主預字第1100103539號函（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嘉義縣政府主計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嘉義縣議會（含附件）、主計處帳務檢查科（含附件）、主計處歲計科（含附件）、主計處審核科（含附件）、主計處會計科（含附件）、主計處統計科（含附件）



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

110/12/22

1100005444